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一至七條

109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第六至七條

110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114 年 5 月 2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共同原則」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系所主管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系所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單位外代表一人，得有校友代表。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單位外代表及校友代表由系(所)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依相關法規，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遴選程序，並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候選人，及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專任教授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系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系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 前項專任教師是否含合聘教師由各系所於系級辦法訂定之。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二至三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至二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八條 系所主管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